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2009年3月27日、2009年8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29 号），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如下: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 104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0]第 1094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利安达审计的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进行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①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人民币 38,805,535.30 元（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42,804,553.41 元、60,761,308.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04,266.11 元、58,918,133.99 元、45,198,755.3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未超过 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的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14,450,293.14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3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员出具的注销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Kais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凯撒国际”）和双子星发展有限公司（Twin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双子星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销。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它变化。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最近一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租赁，详情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支付的租金	租赁房产地址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662,400.00 元	汕头市金环路龙湖乐园西北侧"南国名牌街"第一层第 1-4#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港元	香港九龙弥敦道 358-360 号善美大厦地

		下连前阁 A 至 E 铺
KAISA RETAIL LIMITED	2,220,000.00 港元	香港轩尼斯道 521 地铺连阁楼
志凯有限公司	384,000.00 港元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九楼 901-902 室
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	420,000.00 元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29 号一、二层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

企业名称	2009.12.31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48,295.36	3.78%
志凯有限公司	28,175.36	0.43%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220,120.00	3.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有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

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服饰”），详细情况如下：

1、广州服饰的设立及基本状态

广州服饰系由发行人与广州市伊伽创作服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广州市伊伽创作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广州服饰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分两期投入，第一期出资 16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 万元，广州市伊伽创作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第二期出资 34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 万元，广州市伊伽创作服饰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根据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09]第 D116 号），广州服饰已足额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160 万元。

广州服饰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31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50 号 2 号楼 1 楼自编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销售：各类服装、服饰、鞋帽；设计咨询。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广州服饰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服饰的设立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广州服饰拥有的权益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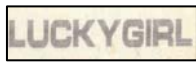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发生的变化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如下 5 处房产:

房屋座落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性质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0 号门市 1-2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997415 号	67.59	购买	国有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1 号门市 1-2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997416 号	76.49	购买	国有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2 号门市 1-2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997417 号	95.73	购买	国有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3 号门市 1-2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997418 号	53.68	购买	国有
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4 号门市 1-2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997414 号	95.73	购买	国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的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 并且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变动如下:
完成一个有效期限已届满的商标的续展工作, 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续展注册有效期限
1.		1303402	25	服装, 皮大衣, 运动衣, 帽, 袜, 领带, 皮带 (服饰用), 游泳衣, 跑鞋。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拥有的另外 70 个商标未发生变化, 继续有效。

(四)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18,796,744.1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北京翠微广场购物中心一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95.18 平方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香港”）与人人汽车有限公司就 Shop B on G/F, New Lucky house, Nos 298—306 Nathan Road & Nos13, 13A—13C& 15 Jordan Road , Kowloon（香港）的租约到期，凯撒香港未与人人汽车有限公司续约，转而与超越发展（国际）有限公司就香港九龙弥敦道 208 号-212 号房屋租赁签署了租约；此外，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 521 号地铺租约到期，凯撒香港与该处房产业主 STONEHENGE LIMITED 新签了租约。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700,876.44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605,658.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郑合明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经广州服饰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广州服饰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职务。

2、因凯撒国际与双子星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销，发行人董事长郑合明与发行人董事陈玉琴不再担任凯撒国际与双子星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507617540496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07617540496 号《税务登记证》。

(2) 讯盈（汕头）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盈公司”）目前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50778202262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07782022625 号《税务登记证》。

(3) 广州服饰目前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粤国税字 44010069519671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05695196715 号《税务登记证》。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发行人	讯盈公司	广州服饰
增值税	3%、17%	17%	3%
企业所得税	20%	10%	25%

凯撒香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设立于香港，自 2008 年 5 月起正式营业，为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的税收政策，凯撒香港执行 16.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的，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执行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讯盈公司为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的，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汕龙国税函

[2006]30 号文，讯盈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 年为讯盈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故讯盈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讯盈公司 2009 年执行 10%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讯盈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度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讯盈公司自 2009 年度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09.1.9	汕头市财政局	468.22	2008 年“走出去”专项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08]128 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08]180 号）
2.	2009.8.4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50	2009 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

					市财工[2009]68号)
3.	2009.10.30	汕头市龙湖区 财政局	50	2008年汕头市 奖励企业上市 专项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汕头市奖励企业上 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汕 市财工[2009]13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郑合明、陈玉琴、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施念清

施念清 律师

陈一宏

陈一宏 律师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